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

財務小組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財務小組的工作進展。

財務顧問的工作

2. 為支援財務小組的工作，政府在 2006 年 8 月 1 日已委聘 GHK(香港)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財務顧問需就與財務小組有關的工作進行下列的研究：

- (a) 對香港和海外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安排進行定性分析，以找出可能適用於發展西九各項設施的公私營合作模式；
- (b)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建議的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公營部門比較基準；以及
- (c) 評估發展和持續營運建議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財務要求及其可行性，以及消除或收窄在財務分析過程中得出的赤字的措施。

3. 財務顧問已完成上文第 2 段(a) 項的工作，並研究了相關的本地和海外的公私營合作模式安排。財務顧問根據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建議，以及博物館小組最近的想法，研究了多個可能適合擬議的西九個別文化藝術設施的公私營合作方案。至於西九整體計劃，財務顧問進一步研究了數個公私營合作模式方案，用以進行財務分析測試，包括把部分設施的發展與商業和住宅發展組合起來，並同時會顧及可能適用於個別設施的公私營合作方案。

4. 財務顧問現正進行上文第 2 段(b)項的工作。此外，在等待博物館小組提交建議的期間，財務顧問亦已經展開上文第 2 段(c)項的初步工作。

財務小組的工作

5. 由於三個小組的工作需要順序進行，財務小組的工作必須配合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的工作。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於 9 月 7 日向諮詢委員會提交的建議報告，已交給財務顧問，以評估其財務要求。財務小組已考慮了財務顧問就可能適合擬議的西九個別文化藝術設施的公私營合作方案所得出的研究結果和建議。財務小組在下月會繼續舉行會議，考慮財務顧問進一步的研究結果和建議，以期在 2006 年 12 月底或 2007 年 1 月，就發展和營運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財務要求，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

財務小組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